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劉佩宜

電話：0422289111#69411

電子信箱：witch72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企字第11503303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387360100G_11503303244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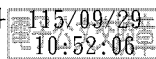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籌組116-117年度「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」，請貴校於115年11月1日以前推薦1至2名具「法律」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，俾利本府辦理委員遴選作業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前開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(略以)：「...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」，惠請盡量避免推薦單一性別委員人選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
嶺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處住宅企劃科



116-117年度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 遴選委員推薦表

(推薦單位) _____ 茲推薦下表所列委員建議人選，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：

推薦類別	☐ 社會及社會福利 ☐ 住宅 ☐ 建築 ☐ 都市計畫 ☐ 都市更新 ☐ 國土規劃 ☐ 地政 ☐ 物業管理住宅 ☐ 財務金融 ☐ 法律		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		年齡	
聯絡方式	辦公室電話：		
	手機：		
	傳真：		
	通訊地址：		
	E-mail：		
	Line ID：		
現職 (服務單位及職稱)			
學歷			
經歷			
專長			
被推薦人簽章：			
填表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			

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

※本推薦表請於115年11月1日以前函復本機關。